**版本号：LZBA2025-200320251204001**

**磋 商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财政大数据技术支撑服务（二）**

**采购项目编号：LZBA2025-2003**

**陕西省财政厅机关**

**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12月04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省财政厅机关委托，拟对2025年财政大数据技术支撑服务（二）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LZBA2025-2003**

**二、项目名称：2025年财政大数据技术支撑服务（二）**

**三、磋商项目简介**

2025年财政大数据技术支撑服务项目（二），具体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事业法人可提供部门决算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

3、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5、税收缴纳凭证及社会保险缴纳的凭证：税收缴纳凭证及社会保险缴纳的凭证：供应商在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及社会保险缴纳的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

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网页截图保存；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陕西省财政厅机关**

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冰窖巷6号

邮编： /

联系人： 左老师 郭老师

联系电话： 029-68936472 029-68936493

**代理机构：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A区501室

邮编： 710065

联系人： 王翠翠、刘婧、张波

联系电话： 029-88228899-616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945,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磋商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9 | 磋商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标准下浮30%收取。此采购代理服务费应计入响应报价中，但不需要单独开列。 3、采购代理服务费以转账或现金形式交纳，服务费缴纳账号如下： 收款单位：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西安高新路支行 账号：30201278017817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省财政厅机关和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陕西省财政厅机关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陕西省财政厅机关。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详见合同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王翠翠、刘婧、张波

联系电话：029-88228899-616

地址：西安市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A区501室

邮编：710061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2025年财政大数据技术支撑服务项目（二），具体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945,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945,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财政大数据技术支撑服务 | 1.00 | 945,000.00 | 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财政大数据技术支撑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2025年财政大数据技术支撑服务项目（二）采购需求**  **本项目采购需求分为两个部分：**  **第一部分：**  **2025年财政大数据技术支撑服务需求：**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依据**  1.财力评估服务  （1）国家政策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提出：“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根据财政部制定的预算支出标准，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力状况等，制定本地区或者本级的预算支出标准。”  2）《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指出，各级财政坚持量入为出原则，合理确定支出预算规模，根据支出政策、项目要素及成本、财力水平等，建立不同行业、不同地区、分类分档的预算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加强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对各类合规确定的中长期支出事项和跨年度项目，要根据项目预算管理等要求，将全生命周期内对财政支出的影响纳入中期财政规划。  3）《财政部关于开展地方财政科学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财预〔2024〕134号)将陕西省列为“推进财政数字化建设”试点省份，要求健全对基层财政运行、政府债务等领域的风险预警体系，不断提升预算工作科学性、前瞻性。  （2）陕西省政策文件  1）《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陕政函〔2021〕150号)文件提出“对政府投资项目，要进行财政承受能力评估，超越财政承受能力的，不得新上项目。对拟出台的民生政策，也要加强财政承受能力评估，财政难以承受的，不得出台。”  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陕财办预〔2024〕36号)要求，遵循科学规范、底线思维、分级实施、远近兼顾、动态评估的原则，统筹发展和安全，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隐患，科学评估财政承受能力。  2.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1）国家政策文件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5〕1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210号)指出，财政部门根据本级政府授权或合同章程规定代行政府出资人职责，进一步优化基金投资方式，文件明确了政府出资的定义，并对政府投资基金的设立、运作与监管进行了规范。  2）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提高财政出资效益的通知》（财预〔2020〕7号）指出，通过强化预算约束、提升基金使用效能、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健全退出机制、禁止变相举债以及完善报告制度等措施，加强对政府投资基金的管理，解决一些基金存在的政策目标重复、资金闲置和碎片化等问题，确保政府投资基金在创新财政资金使用、引导新兴产业发展、撬动社会资本投入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提高财政出资效益，促进政府投资基金有序运行。  （2）陕西省政策文件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政办发〔2023〕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陕财办基金〔2024〕2号）进一步明确了陕西省政府投资基金的投资方向和方式、运行管理和退出、风险控制及绩效管理等，规范引导基金投资运作，有效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和投资效益。  **（二）项目必要性**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要求，推动数字财政发展，进一步完善财政大数据技术支撑服务体系，以财力评估和政府投资基金管理为数据服务试点，开展财力评估和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工作。  1.财力评估服务  （1）有效防范财政资金运行风险。坚持“量入为出”原则，优先保障好重点任务支出需求，确保“把钱花在刀刃上”，在政策或项目增支资金安排前，开展财政可承受能力测算评估，既保障重点任务支出，又统筹发展和安全，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隐患。  （2）降低成本，提升财力评估效率及准确性。财政数据量大，勾稽关系复杂，人工处理数据费时费力，效率较低，准确度较差，采用成熟的数据管理技术、规范的测算过程和科学的评估方法，对财力数据进行收集、加工、统计和分析，助力财政部门动态、实时掌握当年和中长期财力可承受能力情况。  2.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1）优化政府投资方式和业务流程。为进一步优化政府投资方式和流程，对政府投资基金的相关信息定期申报、数据核验、审批等业务进行线上管理，有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发挥好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吸引社会资金投入政府支持领域和产业，规范政府投资基金的设立、运作和风险控制、预算管理等工作，促进政府投资基金持续健康运行。  （2）政府投资基金绩效跟踪和风险预警。目前，政府投资基金绩效管理和监管手段单一，通过应用数据挖掘技术，整合内外部数据源，辅助基金部门洞察基金投资投向，加强投资绩效跟踪，防范基金运行风险。  **（三）项目目标**  1.财力评估服务  **一是**构建科学、客观、标准的评估体系。通过数据技术支撑服务，整合财政预算、收支、债务数据等全口径财力数据，基于预设的当年财政承受能力、中长期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公式，内嵌合规性校验规则，实现自动化测算，减少人为干预误差，对财力评估结果进行可视化图表展示。**二是**强化风险防控和预警能力。坚持“底线思维”，对拟出台的重大政策或项目，评估其短期与中长期财政影响，自动测算财力承受能力，与设定风险阈值开展对比，增强财力风险防控预警能力。**三是**实现动态财力评估管理。对增支的跨年度政策或项目进行及时评估财政承受能力，当财力评估指标发生变化时，动态更新评估视图。  2.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一是**构建完整的基金管理链路。从基金基础管理为起点，开展基金基础信息、基金管理人相关申报、基金公司信息、基金公司数据上报、基金运行数据报送、现有基金数据查询分析等管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业务办理、监管及绩效评价体系，持续为我省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增效赋能。**二是**加强基金运行风险管理。全面、真实、实时地掌握基金运行情况，防范基金运行风险，保证基金有序、高效、安全运行。**三是**提升基金引导决策支撑能力。建立基金运行数据分析能力，强化政府投资基金效能，为充分发挥基金引导作用提供决策支持。  **二、需求分析**  **（一）业务需求**  1.业务概述  （1）财力评估服务  **一是**通过选取客观数据，按统一公式，科学、规范、全面的评估和测算财政承受能力，并根据财力、支出等情况变化动态更新财政承受能力。**二是**支持出台涉及增加各级财政支出的重大政策或实施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前,能按规定对当年财政承受能力进行评估。**三是**新增跨年度项目支出或持续性政策支出，除对当年财政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外，还需对中长期财政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四是**充分利用财力，合理安排预算资金，高效优质行使财政管理职能。  （2）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整合陕西省政府投资基金相关数据，依托政府投资基金数据平台，形成一致、完整、可信且持续更新的政府投资基金数据库，对基金基础信息、基金公司信息、基金公司数据上报等基金基本情况进行管理，并提供政府投资基金数据报送汇总、查询、可视化分析等数据服务，为政府投资基金的风险监控和绩效评估提供支撑，提升基金管理与监管能力。  2.业务流程描述  （1）财力评估服务  1）业务数据处理  **一是**业务数据采集。数据来源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按照财力评估业务需求，采集预算、总账、财力等数据。**二是**数据质量检核。对采集到的数据进行分析和检核，确保数据质量符合财力评估要求。**三是**数据加工处理。按照财力评估办法，对数据过程、数据结果进行核对校验，定义业务要素、计算口径、计算规则，生成数据结果。  2）政策或项目资金增支登记  对增支资金安排需进行财力评估，登记每项政策或项目增支资金需求，纳入统一评估管理。  3）财政承受能力评估  结合现有财力情况，在增支项目资金安排前，按照评估规则和公式，测算财政可承受能力，支持当年及中长期评估。评估通过的增支资金需求，登记台账，以备查询。  （2）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1）政府投资基金信息申报和审批管理  **一是**基金管理人填报并提交基金管理人基本信息、基金合伙人信息、投资项目信息、基金档案信息等，按期次进行管理。**二是**基金管理部门对基金管理信息进行审核，并及时将审核结果和修改意见予以反馈。**三是**基金管理人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并重新送审。  2）政府投资基金运行数据报送汇总  **一是**数据报送任务管理。基金管理部门创建和下发基金数据报送任务，基金管理人收到待办任务后，开展数据填报和提交。**二是**在线审批。按照审批要求，基金管理部门对提交的数据进行审批和反馈。**三是**数据汇总。根据预设的汇总规则，对提交的数据进行汇总和整理，生成相应的报表和数据视图。**四是**汇总基金数据。财政部门对基金管理部门报送的基金数据进行汇总，形成基金数据库。  3.业务覆盖范围  （1）财力评估服务  财力评估使用数据来源范围覆盖省、市、县三级，为预算处提供的业务服务主要包括：全省财力数据分析、财力整体情况概览、财政承受能力评估管理、财力变动查询等。  （2）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政府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覆盖范围为基金办和相关基金公司。业务服务主要包括：政府投资基金信息申报和审批管理、政府投资基金数据、构建政府投资基金数据分析指标体系、政府投资基金运行数据报送汇总、政府投资基金数据查询、政府投资基金大屏等。  4.用户类型  （1）财力评估服务  陕西省财政厅预算处。  （2）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陕西省财政厅基金办（省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办公室）、基金公司。  **（二）数据需求**  （1）财力评估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数据名称** | **提供单位** | **业务名称** | **应用场景** | **用数系统** | **共享方式** | | 全省财政预算、总账、财力等数据 | 财政厅 | 财力评估 | 财力概览、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动态查询等 | 财力评估  平台 | 数据接口 |   （2）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数据名称** | **提供单位** | **业务名称** | **应用场景** | **用数系统** | **共享方式** | | 投资项目信息、基金基本信息、基金公司信息、合伙人信息等数据 | 基金办、基金公司 | 申报、报送、汇总、查询等 | 基金信息申报、审核；基金数据汇总和报送；基金情况查询和分析等。 | 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平台 | 填报、报送或数据接口 |   **（三）功能需求**  1.建设类型  本项目为财政大数据技术支撑服务。  （1）数据采集服务：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采集全省财政预算、总账、财力等数据，按需求进行整理和加工。  （2）应用部署服务：按照国产化要求，部署、适配财力评估平台和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平台。  （3）数据分析展示服务：对财力评估、政府投资基金相关业务数据进行分析，并以图表等形式展示。  （4）数据安全保障：在项目各个环节通过密码管理、身份认证管理、权限管理、数据加密等方式进行数据安全管理。  2.功能模块  （1）财力评估服务  1）全省财力数据分析。采集全省财政预算、总账、财力等数据，对采集到的数据进行分析和核验，确保数据质量符合财力评估要求，按照业务需要建立财力分析数据库，并设定财力数据分析指标。  2）财力整体情况概览。反映省、市、县三级财政财力现状，涵盖财力规模、财力变动情况、政策或项目执行情况、财政可承受能力空间等信息。  3）财政承受能力评估管理。对政策和项目增支数据，统一纳入评估管理，依据财力评估办法，按照地区、政策、项目、当年和未来年度等评估维度，对比每项资金需求和现有财力，计算财力是否可承受。  4）财力变动查询。提供综合性统计分析功能，包括地区财政承受能力规模情况、综合财力情况、政策或项目数量和资金需求增长情况、中长期资金需求分布规模情况、因财政承受能力不足导致未通过的政策或项目数量以及资金需求情况等。  （2）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1）政府投资基金信息申报和审批管理。实现基金管理人、合伙人、投资项目、基金档案数据按期次在线申报和财政业务审批，包括申报流程、申报规则、审批条件等内容。  2）政府投资基金数据库。满足基金公司向财政报送基金数据，财政部门汇总基金数据，形成基金数据库；或通过开放端口接入相关基金业务管理系统，实现与基金公司自有数据系统对接，畅通数据报送渠道。  3）政府投资基金数据分析指标体系。通过梳理基金规模、基金变化情况、基金估值等业务指标，形成基金数据分析指标体系。  4）政府投资基金运行数据报送汇总。实现数据报送管理，支持任务下发、任务填报、自动汇总、在线审批等。  5）政府投资基金数据查询:基金基本情况查询，支持政府投资基金数据按地区、基金管理人、基金分类、出资明细等汇总分析查询。  6）政府投资基金大屏。实现基金规模、基金公司运行情况、基金投向等基金情况大屏展示功能，满足基金管理部门实时、动态的掌握政府投资基金的整体情况。  财力评估服务和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除需完成上述需求外，还需完成因业务变化和需要产生的其他需求。  **（四）周期需求**  **本项目的服务周期为12个月。**  **第二部分：**  **省级机关“过紧日子”评估分析需求：**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依据**  1.国家政策文件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提出：“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党政机关预算管理有关工作以及财务、政府采购和会计等事项的财会监督。”  2.陕西省政策文件  《省级机关“过紧日子”评估暂行办法》（陕财办预〔2022〕106号）要求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强化省级机关厉行节约、勤俭办一切事业，省级机关“过紧日子”按年度评估，由省财政厅运用相关评价指标组织实施。  **（二）项目必要性**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强化省级机关厉行节约、勤俭办一切事业工作要求，开展省级机关“过紧日子”评估分析工作。该项工作可以强化评估指标对单位财务管理的约束，突出对省级机关“过紧日子”的正面引导，评估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实现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建设节约型机关的目标。  **（三）项目目标**  **一是**实现“过紧日子”评估自动计算与打分。通过开展省级机关“过紧日子”评估分析工作，重点围绕单位自有资金、一般性支出、非重点非刚性支出的使用情况及聘用人员管理、资产配置等方面实现自动化测算，减少人为干预误差，并以可视化图表形式直观呈现评估结果。**二是**强化评估指标对单位财务管理的约束。通过实施省级机关“过紧日子”评估分析，对各单位形成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将评估结果与预算安排相衔接，引导省级机关压减行政运行成本、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三是**提升预算分析研判能力。通过构建“过紧日子”数据分析体系，提升对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分析能力，为进一步优化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提供数据支撑。  **二、需求分析**  **（一）业务需求**  1.评估对象  省级机关(不含部门下属的事业单位等二级预算单位，包含作为省财政一级预算单位管理的事业单位，以下简称“省级机关”)。  2.数据来源  评估数据来源主要为财政云一体化系统中反映的省级机关基础信息、资产管理、预算编制、预算调整调剂等数据，以及相关预算执行和决算数据。  3.评估方法  按照指标性质，“过紧日子”评估分析分为纵向评价和横向评价两个方面。纵向评价是对指标本年数据与上一年度数据进行对比，反映省级机关自身“过紧日子”的变化情况。横向评价是对本机关指标数据与省级所有机关指标平均数据进行对比，反映本机关“过紧日子”在全部省级机关中所处水平。  4.评估指标  （1）一般性支出情况(20分)  评估省级机关一般性支出情况。  1）人均一般性支出(10分)。  人均一般性支出=一般性支出预算/实有人数  一般性支出为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办公设备购置及房屋建筑物购建等科目。为避免重复评估，此项指标计算时不含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  2）纵向评价(5分)。  若人均一般性支出高于上年，每高出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3）横向评价(5分)。  若人均一般性支出高于省级机关平均水平，每高出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4）“其他类”支出占比(10分)。  “其他类”支出占比=编列其他科目支出预算/单位支出预算  “其他类”支出指“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他资本性支出”等未明确具体支出用途的五项科目之和。  若“其他类”支出占同类级科目支出的比重>10%,每超出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2）“三公”经费(20分)  评估省级机关“三公”经费预决算增长情况。  1）“三公”经费预算增长率(10分)。  “三公”经费预算增长率=(本年“三公”经费预算-上年“三公”经费预算)/上年“三公”经费预算  开展评估时分科目计算公务接待费、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的预算增长率(因公务用车购置费用属于一次性支出，且年度间不均衡，暂不纳入评估，下同)。若任一科目预算增长率>0,每超出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2）“三公”经费决算增长率(10分)。  “三公”经费决算增长率=(本年“三公”经费决算-上年“三公”经费决算)/上年“三公”经费决算  开展评估时分科目计算公务接待费、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的决算增长率。若任一科目决算增长率>0,每超出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3）购买服务情况(15分)  评估省级机关委托开展业务工作情况。  1）委托业务支出占比(10分)。  委托业务支出占比=劳务费、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单位支出、预算  纵向评价(5分)。若委托业务支出占比高于上年，每高出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横向评价(5分)。若委托业务支出占比高于省级机关平均水平，每高出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2）临聘人员变动(5分)。  临聘人员变动=本年临聘人员人数-上年临聘人员人数若临聘人员变动大于0,扣全部分。  （4）会议费及培训费(20分)  评估省级机关在举办会议、培训事项上的预决算情况。  1）会议费、培训费人均预算数(5分)。  会议费、培训费人均预算数=会议费、培训费预算/实有人数  若会议费、培训费人均预算数高于省级机关平均水平，每高出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省级机关牵头负责的一类、二类会议，如人代会、党代会、各类换届大会等不纳入统计评估范围，下同。  2）会议费、培训费预算增长率(5分)。  会议费、培训费预算增长率=(本年会议费、培训费预算-上年会议费、培训费预算)/上年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若会议费、培训费预算增长率高于省级机关平均增长率，每高出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3）会议费、培训费人均决算数(5分)。  会议费、培训费人均决算数=会议费、培训费决算/实有人数  若会议费、培训费人均决算数高于省级机关平均水平，每高出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4）会议费、培训费决算增长率(5分)。  会议费、培训费决算增长率=(本年会议费、培训费决算-上年会议费、培训费决算)/上年会议费、培训费决算  若会议费、培训费决算增长率高于省级机关平均增长率，每高出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5）资产管理情况(10分)  评估省级机关办公用房、办公设备及家具等资产的人均占有情况。  1）办公用房人均使用面积(5分)。  办公用房人均使用面积=办公用房使用面积/编制内实有人数  若办公用房人均使用面积超过省级机关平均水平，每超出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2）通用办公设备及家具配比(5分)。  通用办公设备及家具配比=通用办公设备及家具数量/编制内实有人数  评估办公设备及家具范围为：便携式计算机、打印机、复印机、沙发、茶几。  出现一项办公设备及家具配比超过配置标准，扣1分，扣完为止。  （6）年底突击花钱及资金闲置情况(20分)  评估是否存在年底突击花钱以及存量资金二次沉淀情况。  1）年底突击花钱情况(10分)。  年底支出金额占比=后两个月(11、12月)支出执行数/全年支出执行数  若年底预算支出金额占比>25%,每超出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2）存量资金二次沉淀情况(10分)。  存量资金二次沉淀情况=上年结转资金9月底结余金额/结转资金总额  若0<存量资金二次沉淀情况<5%,扣3分；  若5%≤存量资金二次沉淀情况<10%,扣6分；若存量资金二次沉淀情况≥10%,扣10分。  **（二）功能需求**  为了支撑数据的自动计算、查询分析及结果展示，通过信息化手段提升评估工作的效率和准确性，建设“过紧日子”评估分析系统，具体功能需求如下：  1.数据录入与管理  支持手工录入和结构化表单录入，提供导入向导，对关键字段（如实有人数、预算数、决算数、支出科目等）进行必填与格式校验。  2.批量导入/导出  支持按按指标批量导入Excel/CSV格式数据，导入时自动校验格式与完整性；支持将分析结果和明细数据导出为Excel表格。  3.自动计算与比对  系统自动完成纵向（本年vs上年）和横向（本机关vs参与评估机关平均值）指标计算并自动生成评分。  4.可视化展示  实现可视化图表展示，支持按单位、按指标、按时间区间的多维筛选与钻取（从汇总到明细）。  5.报表与模板  内置各类报表模板（指标汇总、扣分明细、单位对比、年度变化等），支持按需自定义报表列项并保存为模板。  省级机关“过紧日子”评估分析服务除需完成上述需求外，还需完成因业务变化和需要产生的其他需求。  **（三）周期需求**  **本项目的服务周期为12个月。**  **第三部分：本项目两个部分的总体绩效目标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2025年财政大数据技术支撑服务项目（二） | | | | 主管部门 | | 大数据处 | 实施期限 | 12个月 | | 资金金额（万元） | |  | | | | 年度绩  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 | 超预算概率（%） | 0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采集数据：省、市、县三级财政区划数量（财力评估、政府投资基金管理） | 142  （按当前现有全省财政区划计算） | | 采集数据：省本级部分一级预算单位数量（“过紧日子”评估分析） | 107 | | 培训（参会）：人次 | ≥20 | | 质量指标 | 系统验收合格率（%） | ≥98 | | 系统故障率(%） | ≤2 | | 数据准确率（%） | 100 | | 时效指标 | 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间：(小时) | ≤2 | |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分钟) | ≤10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指标 | 工作流程时限：（小时） | ≤2 | | 可持续  影响指标 | 系统正常使用年限（年） | ≥10 | | 保存数据年度（年） | ≥5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5 |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无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无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详见“服务要求”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12个月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陕西省财政厅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详见合同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本项目首期款以甲方财政资金实际到位且相关运维（服务）准备工作完成后，监理单位签发开工令，乙方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与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甲方确认后启动首期款支付流程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本项目服务期满，且经甲方评价后 个工作日内，依据甲方服务评价结果或结算审计结果（如有）确认的金额，乙方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与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详见合同

**3.4其他要求**

3.4.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4.2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4.3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6）《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9）《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事业法人可提供部门决算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 | 响应函 1.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无 | | | |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 | 1.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2 | 财务状况报告 |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事业法人可提供部门决算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 | 1.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3 | 书面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1.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1.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5 | 税收缴纳凭证及社会保险缴纳的凭证 | 税收缴纳凭证及社会保险缴纳的凭证：供应商在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及社会保险缴纳的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 | 1.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6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网页截图保存； | 1.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2 |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
| 3 | 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 委托书 | 提供授权委托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封面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docx |
| 4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均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docx 6.其他资料.docx 3.商务条款偏离表.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磋商一览表.docx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1.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5 | 服务期限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2.磋商一览表.docx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6 | 服务地点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封面 2.磋商一览表.docx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7 | 磋商报价 | 报价唯一，且没有高于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响应文件封面 2.磋商一览表.docx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6.3.3磋商**

一、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80.00分  报价得分2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详细评审 | 项目需求的理解 | 1.能全面的结合本项目财力评估服务、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服务、“过紧日子”评估分析服务的实际情况进行分析，思路清晰，对项目需求及服务内容理解深刻到位、全面，能抓住重点问题并给出全面的解决方案，得6分； 2.能较全面的结合本项目财力评估服务、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服务、“过紧日子”评估分析服务的实际情况进行分析，思路较清晰，对项目需求及服务内容理解较准确，基本能抓住重点问题并给出的解决方案，整体实施方案较合理，得4分； 3.能结合本项目财力评估服务、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服务、“过紧日子”评估分析服务的实际情况进行分析，思路基本清晰，对项目需求及服务内容理解基本准确，基本能抓住重点问题并给出的解决方案，整体实施方案基本合理，得2分； 4.未能全面结合本项目财力评估服务、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服务、“过紧日子”评估分析服务的实际情况进行分析，思路不太清晰，对项目需求及服务内容理解不太准确，不太全面，未能准确抓住重点问题并给出解决方案，得1分； 5.未提供不得分。 | 6.0000 | 主观 | 5.技术方案.docx |
| 服务方案 | 供应商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财力评估服务（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全省财力数据分析、财力整体情况概览、财政承受能力评估管理、财力变动查询等）方案； （2）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服务（功能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投资基金信息申报和审批管理、政府投资基金数据库、政府投资基金数据分析指标体系、政府投资基金运行数据报送汇总、政府投资基金数据查询、政府投资基金大屏等）方案。 （3）“过紧日子”评估分析服务（功能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录入与管理、批量导入/导出、自动计算与比对、可视化展示、报表与模板等）方案； 1.方案细致完善、合理性强、完全符合项目需求，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得16分； 2.方案较为细致完善、较有合理性、符合项目需求，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得13分； 3.方案较完善，提供内容基本合理，基本贴近项目需求，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得10分； 4.方案基本完善，提供内容基本合理，基本贴近项目需求，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得7分； 5.方案简单，提供内容简单，部分贴近项目需求，得4分； 6.方案简单，提供内容简单，不太贴近项目需求，得1分； 7.未提供不得分 | 16.0000 | 主观 | 5.技术方案.docx |
| 工作流程 | 针对本项目财力评估服务、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服务、“过紧日子”评估分析服务提供完整、具体可行的工作流程。 1.能够按照工作内容全面梳理工作流程，流程清晰、方法得当，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的要求，计8分； 2.针对本项目财力评估服务、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服务、“过紧日子”评估分析服务提供完整、具体可行的工作流程。能够按照工作内容比较全面梳理工作流程，流程较清晰、方法较得当，可行性较强，满足采购人的要求，计6分； 3.针对本项目财力评估服务、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服务、“过紧日子”评估分析服务提供可行的工作流程。能够按照工作内容梳理工作流程，流程较清晰、方法较得当，可行性一般，满足采购人的要求，计4分； 4.针对本项目财力评估服务、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服务、“过紧日子”评估分析服务提供的工作流程。基本能够按照工作内容梳理工作流程，流程清晰度、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的要求，计2分； 5.未提供不计分 | 8.0000 | 主观 | 5.技术方案.docx |
| 人员配备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财力评估服务、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服务、“过紧日子”评估分析服务提供的人员配备。 1.人员配备齐全，行业经验丰富，技术团队专业，人员结构配置合理、职责任务明确、分工合理，得10分； 2.人员配备较齐全，行业经验较丰富，技术团队专业性较强，人员结构配置较合理、职责任务较明确、分工较合理，得7分； 3.人员配备基本齐全，行业经验一般，技术团队有一定专业性，人员结构配置基本合理、职责任务较明确、分工基本合理，得4分； 4.人员配备基本齐全，行业经验缺乏，技术团队专业性一般，人员结构配置合理性一般、职责任务明确性、分工合理性一般，得1分； 5.未提供不计分 | 10.0000 | 主观 | 5.技术方案.docx |
| 项目重点、难 点分析 | 结合本项目财力评估服务、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服务、“过紧日子”评估分析服务特点和同类项目相关经验教训，识别、分析本项目实施面临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关方案。 1.重点、难点分析细致详细、合理性强、完全符合项目情况、针对性强，得7分； 2.重点、难点分析较为细致详细、较有合理性、针对性较强，得5分； 3.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完善，提供内容简单，基本贴合实际，得3分； 4.重点、难点分析不完善，提供内容简单、有欠缺，未贴合实际，得1分； 5.未提供不计分。 | 7.0000 | 主观 | 5.技术方案.docx |
| 售后服务方案 |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响应、配合检查、电话支持等服务在内的售后服务方案。 1.方案细致详细、合理性强、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7分； 2.方案细致详细、合理性较强、针对性较强，满足本项目需求，得5分； 3.方案一般、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3分； 4.方案不完善、合理性欠缺、针对性欠缺，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1分； 5.未提供不计分。 | 7.0000 | 主观 | 5.技术方案.docx |
| 进度保障措施 | 对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财力评估服务、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服务、“过紧日子”评估分析服务的服务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措施细致详细、合理性强、完全符合项目情况，针对性强得，8分； 2.措施较为细致详细、较有合理性、针对性强，得6分； 3.措施一般、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4分； 4.措施不完善，内容简单有欠缺，未贴合实际，得2分； 5.未提供不计分。 | 8.0000 | 主观 | 5.技术方案.docx |
| 质量保障措施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财力评估服务、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服务、“过紧日子”评估分析服务有明确、具体和可行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且内容详实、有效，切实可行。 1.措施细致详细、合理性强、完全符合项目情况针对性强，得8分； 2.措施较为细致详细、较有合理性、针对性较强，得6分； 3.措施一般、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4分； 4.措施不完善，提供内容简单有欠缺，未贴合实际，得2分； 5.未提供不计分。 | 8.0000 | 主观 | 5.技术方案.docx |
| 企业业绩 | 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得2分，满分10分。 注：未提供不得分，响应文件中附项目合同关键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0.0000 | 客观 | 5.技术方案.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2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注：其他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投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0.0000 | 客观 | 报价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C1）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报价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1.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2.磋商一览表.docx

详见附件：3.商务条款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docx

详见附件：5.技术方案.docx

详见附件：6.其他资料.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7.2025年财政大数据技术支撑服务项目（二）合同.docx